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 暨变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延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韩延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有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结合侯俊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延民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韩延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韩延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一）韩延民先生的具体情况

韩延民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

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河南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联合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三花控股集团中央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同济大学清洁能源高等研究院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骄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力源科技研发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延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韩延民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热法膜法海水淡化耦合工艺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延民先生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参与并取得的授权专利包括“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装置”（专利号：ZL201811328367.0）、“一种旋风式喷淋的海水淡化系统”（专利号：ZL201811343073.5）、“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转动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78391.7）和“一种应用于旋风式喷淋海水淡化装置的固定式布液器”（专利号：ZL201821880570.4）。

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员工保密限制协议，约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或向公司外部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司为采取保密措施而制定的各项操作规则和程序；劳动关系结束或岗位发生调整时，员工应当将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根据公司内部相应程序交还给公司。

根据韩延民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于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韩延民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有其他违反《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约定的情形。

## 二、韩延民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韩延民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的能力和条件。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包括水处理及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和电气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集成于一体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体系，拥有一支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韩延民先生离职后的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曹洋先生一并负责。

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认定侯俊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履历及相关情况如下：

侯俊波先生，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科学家；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SAFCell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 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大机动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所长聘教轨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氢能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俊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41.50%。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新增认定侯俊波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4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曹洋、邹丰辉、张彬斌、韩延民
本次变动后	曹洋、侯俊波、邹丰辉、张彬斌

未来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韩延民先生与力源科技签订了员工保密限制协议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韩延民先生在力源科技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2、力源科技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韩延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